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4-023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79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395 人，其中 7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收入总额为 266,287.7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54,019.07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35,168.13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66 家上市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42,888.06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60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自律处分 1 次。

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 1 次，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处分各 1 次；2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

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洪志国先生，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金螳螂（002081）、大丰实业（603081）、禾昌聚合（832089）等多家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琚晶晶女士，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 年开始在容诚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润禾材料（300727）、金富科技（003018）、雪祺电气（001387）等多家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万文娟女士，201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 年开始在容诚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中电微通（837555）、均益股份（836883）等多家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洪志国、签字注册会计师琚晶晶、项目质量复核人万文娟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度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4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其在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足够的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度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

（四）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职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本次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4-022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54,969,151.78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8,419,873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905,000 股后的股本为 157,514,873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 15,751,487.3 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3 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金额为 36,987,034.32 元，因此，公司 2023 年度拟以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8.5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经营状况、盈利水平、未来发展等因素，亦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日常运营及长远可持续发展，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的发展阶段、财务状况、未来的资金需求、股东合理回报等综合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4-021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7 日以通讯文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芳琴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赋予的职责，忠实、勤勉地开展工作，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决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等进行了有效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根据 2023 工作内容及成果，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够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日常运营及长远可持续发展，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已经基本健全，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企业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职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本次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编制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报告真实披露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等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薪酬考核管理制度文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薪酬考核结果，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拟向监事发放薪酬/津贴的方案。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确定，不另外发放薪酬或津贴。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及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手续。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原则，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4-026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该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2023 年 4 月，公司对四川速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40.50%增至 50.50%。速电科技纳入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如下书面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允、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必要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产生任何影响，也不会因为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项议案事宜，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四川速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	0.85	2023 年 4 月，公司对四川速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40.50%增至 50.50%。速电科技纳入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小计	50.00	0.85	
关联方提供房租及水电费服务	四川速电科技有限公司	24.00	0.97	
	小计	24.00	0.97	
关联方提供技术研发服务	四川速电科技有限公司	80.00		
	小计	8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四川速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15.76	
	小计	1000.00	115.76	
合计	四川速电科技有限公司	1154.00	117.58	

注：上表中“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仅为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四川速电科技有限公司还未纳入到合并报表范围时的数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速电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兵

注册资本：1111.1111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24 日

主要股东：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胡兵、陈昌俊、杨晶、

住所：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塘汛街道文武中路 99 号瑞可达园区 7 号楼

主营业务：光电连接器、传感器、线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及组件、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电池管理系统、柔性电路板、电源模块、电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动汽车充电桩、充电器、发电机、高低压开关柜的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物联网大数据的采集、分析应用；电力工程设计、安装；弱电工程、通讯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转让；模具生产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医疗器械制造与销售；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工程；智能化安装；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输变电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械设备经营租赁；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总资产	8,627.01
净资产	3,452.99
营业收入	4,014.58
净利润	188.99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2023 年 4 月之前，四川速电科技有限公司为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企业，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40.50%股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2023 年 4 月，公司接受四川速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对四川速电科技有限公司追加投资持股比例由 40.50%增至 50.50%。速电科技纳入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四川速电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出售新能源连接器等产品，同时向关联方采购直流充电枪线缆、电路板及水电费等产品，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所有交易均将与相应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协议签署日期、生效条件和日期、协议有效期及其他主要条款。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四川速电科技有限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一定时期内与四川速电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持续存在。该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该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2023 年 4 月，公司对四川速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40.50%增至 50.50%。速电科技纳入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公司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所履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4-020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3 年 4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吴世均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总经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公司总经理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 2024 年度主要工作计划向董事会进行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发展。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 2023 年工作内容及成果，分别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能够忠实而勤勉地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对年度内所审议事项进行认真分析与判断并作出合理决策，有力地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 2023 年经营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市场开拓计划、目标客户及业务规划，公司对目前面临的市场和行业状况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分析，并依照客观求实、稳健、谨慎的原则，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8,419,873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 905,000 股后的股本为 157,514,87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751,487.3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8.1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公司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足够的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度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编制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薪酬考核管理制度文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薪酬考核结果，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拟向董事发放薪酬/津贴的方案。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确定，不另外发放薪酬或津贴。不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董事，领取董事薪酬（津贴）。

本议案已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薪酬考核管理制度文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薪酬考核结果，审议公司 2024 年度